

金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

目一标段

(对提升项目 定床改造类)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十月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基础上，根据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签订金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家床改造）。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金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

1、**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宝民发〔2025〕70号）执行。

2、**服务内容**：招标约定家庭养老床位改造138户（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最终改造户数数据为准）。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按照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宝民发〔2025〕70号）执行。

3、**服务要求**：负责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的实施；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家庭环境、服务需求等因素，“一户一档”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服务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按照要求及时上传数据；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定期开展或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对服务对象（或

其家属)的满意度调查。按照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宝民发〔2025〕70号)执行。

4、服务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实施。建立评估结果互认机制，已有评估结果的老年人，可不再进行评估。按照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宝民发〔2025〕70号)执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含税价 6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时根据审定金额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施工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和市民政局要求的数据录入系统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项目工程款拨付方式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拨付工程款”。付款方式为：项目完成30%时，施工方可申请拨付3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至70%时，施工方可再申请拨付4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完成结项后，通过第三方验收、审计后，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据实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宝鸡分行

帐号：45802010010008519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7楼

电话：0917-3263208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期：2025年10月22日开工，2026年2月28日竣工，共5个月。

2. 质保期：本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24个月，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困难失能服务对象家庭）。

3. 质保期内执行全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产品，并负责运输、安装至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均给予优惠价格，终身维护。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存在缺陷或故障，乙方必须免费修理或更换，并且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

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或报修电话起24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维修，甲方有权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并要求乙方予以支付该费用。

五、服务内容

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

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负责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的实施；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服务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按照要求及时上传数据；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定期开展或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对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满意度调查。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六、验收标准

1. 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其中：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需满足《JGJ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扶手安装高度、无障碍通道、适老化设施设备等。

（二）验收方法：

改造完成后，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整体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确认。

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整移交项目实施全过程文档，并按约定交付全部产出物。所有交付物须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确保内容清晰完整，且两种介质的版本内容保持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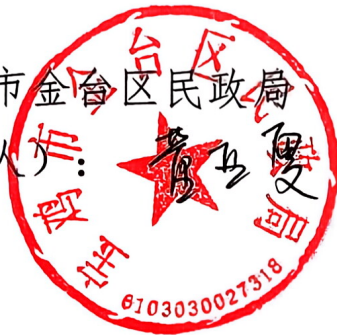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



乙方(章): 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10.16

